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二、地點：745 會議室

三、主席：高建元 主任

四、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
鄔家琪老師、鍾曉航老師(請假)、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研
究生代表李明昌、大學生代表楊又齊、劉安礎。

五、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 114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審查委員如下：

申請入學口試時間：114.05.21(三)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尤進欽委員、鍾曉航委員、黃志
偉委員、陳韻如委員。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4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
考試資格檢核表」及「碩士學位申請書」給系辦(如附件 2)。

(三) 2025 年生物資源學院壁報論文競賽已開始報名，報名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4 日(重要時程詳如 3)。

(四) 114 學年度三年級專題研究分組，惠請各位老師能於 3 月 31 日前提供研
究題目，以利 113-2 二年級學生選組之用。

(五)自即日起，進行下任系主任遴選作業，請有意願之教師至系辦登記，預定
114 年 4 月 23 日(三)舉行投票。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推薦「萬斌老師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萬斌老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4)。

二、萬斌老師獎助學金各 3000 元，清寒與優秀人選每系各 1 人。

三、萬斌老師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申請人：沈 O 琳同學、連 O 瑩同學；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人：賴 O 恩同學、許 O 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生輔與軍訓組。

決 議：萬斌老師優秀獎助學金本系推薦連 O 瑩同學；萬斌老師清寒獎助學金
本系推薦許 O 同學。

提案二：本系推薦宜蘭大學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辦理
(附件 5)。

二、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000 元，每系推薦 1 人。

三、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賴 O 恩同學、許 O 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生輔與軍訓組。

決 議：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本系推薦許 O 同學。

提案三：本系推薦「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辦理(附件 6)。

二、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000 元，每系推薦 2 人。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許 O 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生輔與軍訓組。

決 議：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本系推薦許 O 同學，建議賴 O 恩同學提出申請。

提案四：本系推薦「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7)。

二、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各 10000 元，清寒與優秀人選每系各 1 人。

三、謝免女士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人：賴 O 恩同學；優秀獎助學金申請人：張 O 同學、沈 O 琳同學、連 O 瑩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辦。

決 議：謝免女士清寒獎助學金本系推薦賴 O 恩同學；謝免女士優秀獎助學金本系推薦張 O 同學。

提案五：本系推薦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院、系(所、中心)「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辦法辦理。

二、配合學校優良導師遴選，本系推薦劉天珠老師為 113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人選。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優良導師推薦表」各一份(附件 8)。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提送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續辦。

決 議：通過。

提案六：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辦理。

二、檢附要點草案 (附件 9)。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研究發展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推選委員：高建元主任、鄔家琪委員、劉天珠委員、陳韻如委員。

提案七：本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附件 10)，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教學改善計畫書」辦理。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

決 議：通過。

提案八：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

擬 辦：討論通過後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 議：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3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推薦 114 年度本系系友楷模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提送職涯發展中心。
二	案由：推派本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推薦賴羿廷同學、何佳瑜同學(依序為本系前二名)。	系主任	提送教學發展中心。
三	案由：生資院學士後獸醫系規劃招生名額來源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續送院辦。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是 ☐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是 ☐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是-課程名稱:_____ ☐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月15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論文 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承辦人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經第_____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2025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壁報論文競賽

重要日程表

校外委員評審暨頒獎日期：114/05/07（三）

活動地點：生資大樓 1 樓大廳

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2 月 19 日(三)	壁報論文競賽開始報名	院辦將活動訊息轉知 各系公告
3 月 14 日(五) 前	各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 名單繳交日期	學系 請各系將委員名單 提供給院辦汶靜
2 月 19 日(三) 至 3 月 14 日(五)	壁報論文競賽報名期間	學系 請各系將推薦參賽報名表 送至院辦公室
4 月 7 日(一) 16:00 前	壁報摘要投稿截止日期	參賽隊伍 請提供壁報論文摘要電子 檔 e-mail 至 wctsai@ems.niu.edu.tw 信箱
4 月 23 日(三) 16:00 前	壁報論文 PDF 檔案 繳交截止日期	參賽隊伍 請將壁報論文 PDF 檔案 e-mail 至 wctsai@ems.niu.edu.tw 由院辦統一輸出壁報
5 月 5 日(一) 至 5 月 9 日(五)	壁報展示期間	展示地點 生資大樓 1 樓 104、1147 教室
5 月 7 日(三) 校慶停課日	校外委員評審日 報名結束後依參賽組數公告委 員現場審評時間表。 頒獎地點:生資大樓 1 樓福昌廳	參賽隊伍 參賽隊伍請於 中午 12:40 前 至生資大樓 1 樓大廳報 到

國立宜蘭大學萬斌老師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98 年 7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萬斌老師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萬斌老師捐贈本校之遺產共計新臺幣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二百元整，由本校設立專款專戶，並以年度孳息作為獎助學金。
- 三、本項獎助學金之年度獎助金額、發放與結算，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決定。
- 四、核發對象：就讀本校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 五、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含專班)各二名(優秀、清寒各一名)。
- 六、申請方式：由各系審查推薦學生申請，推薦名單經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發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

9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大)在學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大大學部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年在宜大習得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品行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二、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 三、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 四、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以上各項如申請者條件相當時，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依宜大規定表格)。
- 二、前一學年在宜大習得之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流程：

於申請期限內，由導師推薦經系審查後，提一名送學校核定並於公開場合發放。

第五條 補助方式：

每年每系(院學生班得比照)核定 1 名，審核通過之學生頒發壹萬元助學金。

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函請宜大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捐贈辦法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28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30 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國立宜蘭大學在學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額：

發放獎助學金之學生名額應視上年度公益金金額結餘，經由理事

會議通過決定當年度學生名額，捐贈國立宜蘭大學相關單位統籌後頒發給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額度：

經核定通過之學生，原則上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獎助學金，惟實際所核發之獎助學金

額度，以各業務年度公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社社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廖大修教授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緣起：
本院第一任院長廖大修教授為持續關懷宜大學生，並為感念其母親謝免女士含辛茹苦養育 12 位子女長大成人且皆有所成就，特地以母親為名捐資壹佰萬元整設置獎助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 三 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院之學生共計 10 名（各學系清寒、優秀學生各 1 名），各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
- 第 四 條 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各系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查後，核發獎助學金。並於本校辦理校慶活動場合，邀請捐贈人蒞校公開頒贈。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

推薦學院(系)：園藝學系 推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推薦人	劉天珠	職稱	助理教授
系所	園藝學系	導師年資	
基本資格審查	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		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生輔與軍訓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如班會、聚會、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完成「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線上登錄工作。(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參加校內舉辦「導師座談會」及「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等活動至少二次。(由生輔與軍訓組及諮商組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三項(含)以上者		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生輔與軍訓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
	曾於當學年度實施「校外租賃學生訪視」或「校內住宿學生訪視」。(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定期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狀況，並於當學年度「導生平台」系統填寫「輔導訪談記錄」。(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曾於當學年度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由註冊課務組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完成當學年度「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工作(晤談、課後輔導等)，並有紀錄、成果表等供佐證。(由教學發展中心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曾於當學年度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危機)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或曾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或積極鼓勵導生參與學生諮商組活動。(由學生諮商組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或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或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或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由衛生保健組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於當學年度協同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輔助計畫；或協同辦理企業說明會、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或企業夥伴相關活動；或申請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入班服務；或擔任職涯導師，並具輔導事實。(由職涯發展中心查核)		☐ 已符合 ☐ 未符合

優良輔導事蹟具體事實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請說明) 園藝系大二王芊懿同學剛開始讀大學 112 年度第一學期時遇到困難，不太能夠適應新的環境，也覺得自己很孤單，沒什麼朋友，不知道怎麼處理。她好難過來找我聊一聊。我安慰她「這些都很常，來到新的環境會不習慣，不用擔心，別給自己壓力那麼大，慢慢來，先把自己的心安定下來，慢慢去了解這新環境，慢慢去認識一下新的同學，每個人都有第一次，因為還沒習慣可能會覺得不安，擔心，害怕，孤單等，但習慣之後一切都沒問題」。我輔導她之後，他覺得導師的話蠻有道理，她就比較安心。後來每學期我關心她，她找到了好同學，生活與學業上過得還不錯。 大一就過了，讀了一年園藝系，雖然他的學業表現不錯，但她覺得好像還找不到方向、還是很迷茫、她有點想轉系、但她本身也不太決定想要轉到什麼系。我輔導他，先安定下來然後慢慢找自己的興趣，我也幫忙向學生諮商組申請，派心理師至她進行班級輔導，希望心裡師能夠幫助她找到她自己的興趣與方向。113 年度第一學期他有與心裡師聊了好幾次，他覺得對他很有幫助。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請說明) 園藝系大二吳稚源同學他個性很內向，比較安靜，與其他同學的相處能力比較弱。在 112 年度第一學期我有找他聊，去了解他的個性與情況，想辦法可以幫助大。我發現他講話的反應比較慢，我問一個問題大概需要等到 1—2 分鐘他才有反應。他跟我說需要一個同學陪伴他，主要是提醒他上課相關重要的訊息。我有找到趙子翔同學陪伴他，後來每個學期我特別關心他，他的學業的表現很好。上學期，113 年度第一學期，我有發現他在系辦打工，所以我覺得他的相處能力有點進步。我找他聊時也發現他的反應進步好多了，不像之前反應有點慢。我拜訪他的宿舍時，也發現與他的室友的相處也沒問題。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請說明)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請說明)		
推薦學院(系)綜合評述			
承辦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備註：1.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2. 基本資格審查項目將由相關單位查核。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學生實習單位媒合。
 - （五）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八）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 （九）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十）其他有關權益保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名，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系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

113-1 學期教學分析報告暨教學改善計畫

114.3 教學發展中心

壹、分析報告

(一) 教學評量統計分析

園藝學系(含園藝學系碩士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五大構面中，最高為「教學態度」(4.55 分)，最低為「教學方式」(4.50 分)；「學生自評」最高為「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4.51 分)，最低除全校普遍偏低之「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2.30 分)，次低為「我對本課程(感興趣程度)」(3.83 分)。分析結果如下：

表1、填答基本資料

單位		受測課程數	選課人次 (A)	填答人次 (B)	有效問卷數	填答率 (B) / (A)	整體平均數
全校	大學部	940	40,203	35,709	35,173	88.82%	4.55
	研究所	209	3,241	2,487	2,469	76.74%	4.66
	整體	1,149	43,444	38,196	37,642	87.92%	4.56
生資院	大學部	192	8,287	7,520	7,420	90.74%	4.51
	研究所	74	1,074	879	871	81.84%	4.66
	整體	266	9,361	8,399	8,291	89.72%	4.53
本系所	大學部	28	1,282	1,174	1,161	91.58%	4.52
	研究所	10	127	109	107	85.83%	4.66
	整體	38	1,409	1,283	1,268	91.06%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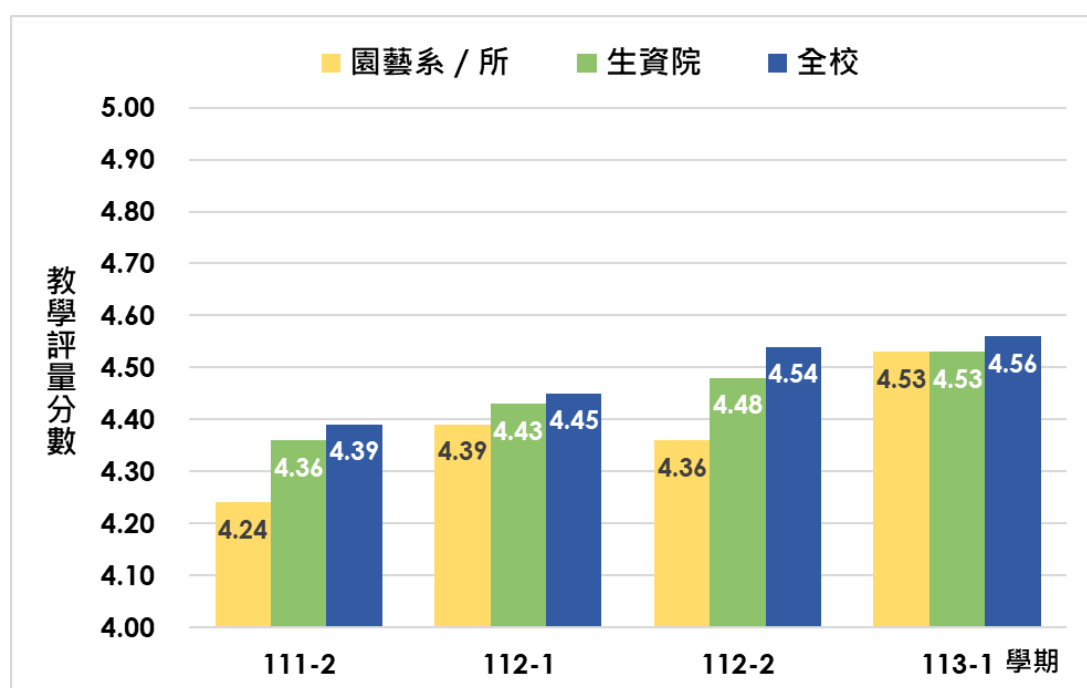
圖 1、園藝學系/所 近兩學年教學評量與院/校平均之趨勢分析

表 2、教學評量各題項分數對照表

題項		本系 (A)	本院 (B)	系與院 差異 (A-B)	全校 (C)	系與校 差異 (A-C)
一、教學評量						
(1) 教學 內容	1. 老師能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教學大綱。	4.54	4.54	0.00	4.57	-0.03
	2. 本課程教材內容有組織且適切。	4.53	4.53	0.00	4.56	-0.03
	3. 老師的授課內容能切中主題，不偏離教學目標。	4.54	4.55	-0.01	4.57	-0.03
	平均	4.54	4.54	0.00	4.57	-0.03
(2) 教學 態度	4. 老師對本課程教學認真負責。	4.57	4.57	0.00	4.60	-0.03
	5. 老師不會無故缺課、遲到、早退。	4.60	4.57	0.03	4.61	-0.01
	6. 老師留意學生的學習反應，並改善學生的學習困難。	4.49	4.49	0.00	4.54	-0.05
	平均	4.55	4.54	0.01	4.58	-0.03
(3) 教學 方式	7. 老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4.52	4.52	0.00	4.55	-0.03
	8. 老師使用適當教學方法及資源，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4.48	4.49	-0.01	4.53	-0.05
	9. 老師與學生互動良好，能鼓勵學生投入學習。	4.50	4.51	-0.01	4.54	-0.04
	平均	4.50	4.50	0.00	4.54	-0.04
(4) 學習 評量	10. 老師評分方式與標準於事前清楚說明，並能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效。	4.54	4.53	0.01	4.57	-0.03
	11. 老師適時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考試等評量方式，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效果。	4.51	4.51	0.00	4.56	-0.05
	12. 老師會將各項評量結果告知學生，適時給予意見。	4.51	4.50	0.01	4.55	-0.04
	平均	4.52	4.51	0.01	4.56	-0.04
(5) 教學 品質	13. 整體而言，本課程的教學品質良好。	4.52	4.52	0.00	4.56	-0.04
教學評量平均		4.53	4.53	0.00	4.56	-0.03
二、學生自評						
1. 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		4.51	4.53	-0.02	4.54	-0.03
2. 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		2.30	2.48	-0.18	2.58	-0.28
3. 我對本課程(感興趣程度)		3.83	3.89	-0.06	3.92	-0.09
4. 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4.08	4.14	-0.06	4.18	-0.10
5. 修習本課程後，使我獲益		4.03	4.14	-0.11	4.16	-0.13

題項	本系 (A)	本院 (B)	系與院 差異 (A-B)	全校 (C)	系與校 差異 (A-C)
一、教學評量					
學生自評平均	3.75	3.84	-0.09	3.88	-0.13

表3、園藝學系/所 113-1學期與前一學年同期教學評量差異分析

可能影響 因素	因素類別	113-1(A)		112-1(B)		差異值(A-B)	
		課程數	平均數	課程數	平均數	課程數	平均數
必/選修	必修	20	4.49	20	4.33	0	0.16
	選修	18	4.60	22	4.48	-4	0.12
專/兼任	專任	36	4.52	38	4.38	-2	0.14
	兼任	2	4.61	4	4.60	-2	0.01
一般/實習	一般	36	4.52	41	4.39	-5	0.13
	實習	2	5.00	1	5.00	1	0.00

(二)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跨域選課人數統計

112-1學期(去年同期)	113-1學期
36	41

(三) 在校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人數統計

112-1學期(去年同期)		113-1學期	
大學園藝一	2	大學園藝一	1
大學園藝二	3	大學園藝二	2
大學園藝三	1	大學園藝三	0
大學園藝四	0	大學園藝四	0
小計	6	小計	3

(四) 休退學月報統計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1學期(去年同期)	113-1學期
休學人數	8	7
退學人數	11	10

(五) 預警人數、預警輔導比率、預警改善比率、預警輔導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及建議後續輔導方案統計分析：

預警輔導統計	112-1學期			112-2學期			113-1學期		
	全校	本院	本系	全校	本院	本系	全校	本院	本系
預警人數(B)	444	103	6	589	129	11	461	99	7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	431	97	6	572	121	11	451	91	7
輔導比率(C/B)	97.07%	94.17%	100%	97.11%	93.80%	100%	97.83%	91.92%	100%
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學生人數(D)	415	91	6	540	115	11	424	85	7
改善比率(D/C)	96.29%	93.81%	100%	94.41%	95.04%	100%	94.01%	93.41%	100%

*預警人數(B)：由註課組提供「本學期被預警科目數比率達 1/2」或「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含)以上之學生人數。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針對該預警名單進行輔導並線上填報預警輔導紀錄者。

*改善人數(D)：由註課組提供該學期「因學業因素而退學(學退)」之學生名單，並由教發中心統計接受預警輔導後免除學退情形者。

*教育部訂定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應達 90%以上，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者應達 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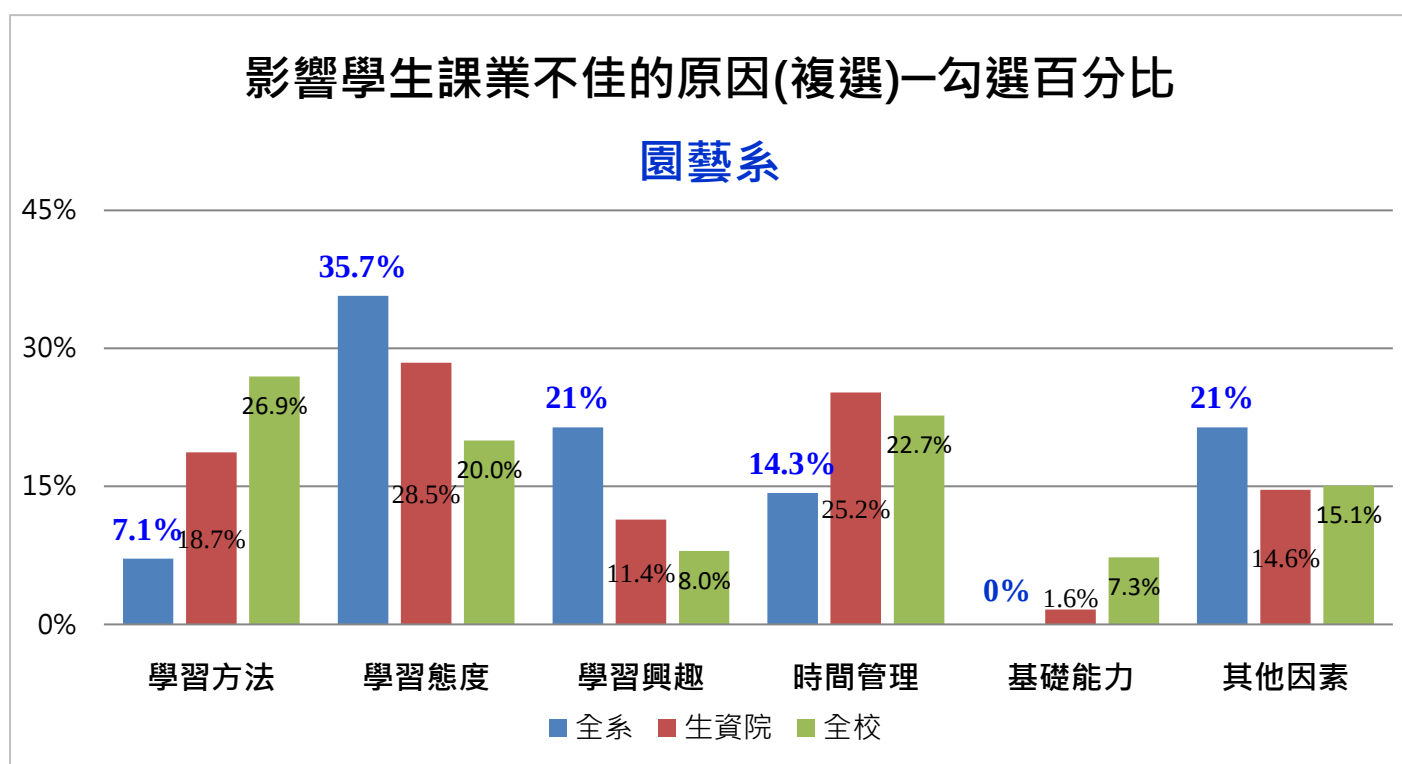


圖 2、本系預警輔導學生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統計

建議後續輔導方案(複選)一勾選百分比

園藝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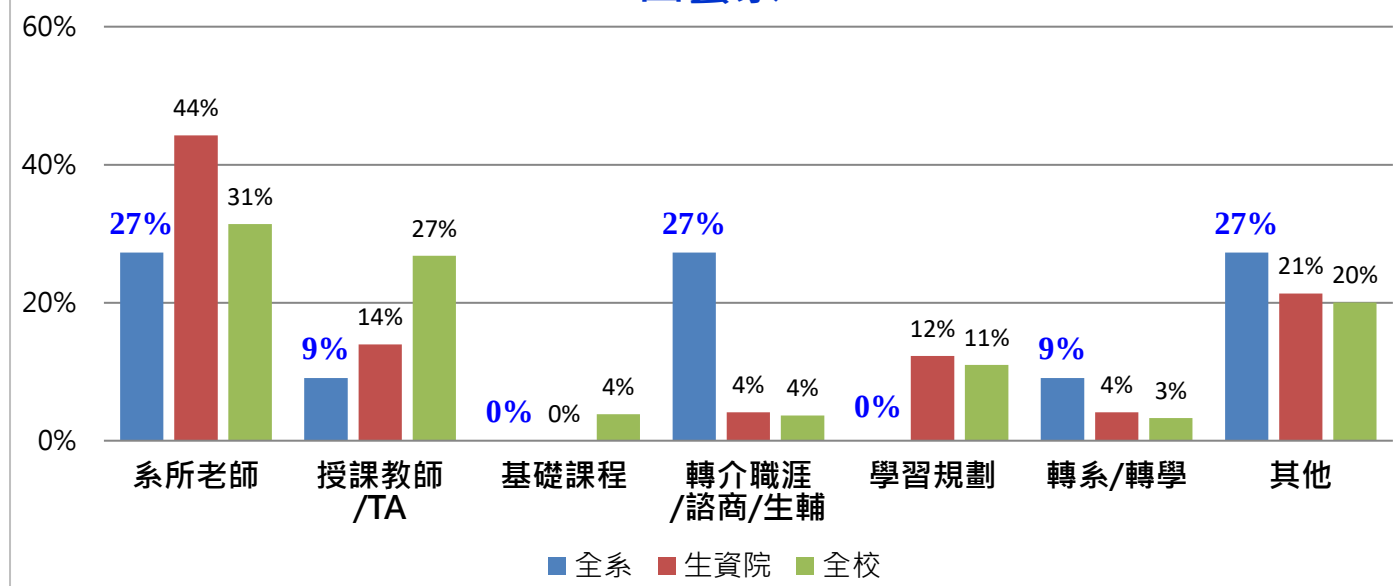


圖 3、本系預警輔導學生建議後續輔導方案統計

園藝系預警輔導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複選)以「學習態度」所佔勾選次數最高。建議後續輔導方案(複選)以「由系所單位/老師進行輔導」、「轉介學生至職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進行諮商與輔導」及「其他」所佔勾選次數最高。有關影響學生課業不佳「各項」原因及建議後續輔導方案之所佔勾選次數如下：

一、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勾選次數-全系 14/全院 123/全校 590)：

■ 學習方法(勾選次數)		■ 學習態度(勾選次數)		■ 學習興趣(勾選次數)	
無法掌握課程內容	1	缺曠課	1	對所修課程沒有興趣	0
無法掌握考試方法	0	遲到/早退	1	對系上專業沒有興趣	3
英語/原文書閱讀困難	0	學習意願低落	3	其他	0
複習/練習不夠	0	其他	0		
其他	0				
■ 時間管理(勾選次數)		■ 基礎能力(勾選次數)		■ 其他因素(勾選次數)	
時間分配不佳	0	普通物理	0	經濟因素	0
打工賺錢	1	普通化學	0	情感問題	0
社團活動	1	微積分	0	環境適應不良	1
網路沉迷	0	程式設計	0	其他	2

其他	0	英文	0		
		其他	0		

另摘錄 113-1 學期預警輔導紀錄(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有關其他之質性意見如下：

- 其他因素-其他：「參加原住民舞蹈大賽，時間不夠」、「特教生，依學生學習節奏自主學習，無學退問題」。

二、建議後續輔導方案(勾選次數-全系 11/全院 122/全校 519)：

項目	勾選次數
由系所單位/老師進行輔導	3
授課老師或教學助理進行輔導	1
參與本校提供之基礎課程課後輔導	0
轉介學生至/職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進行諮商與輔導	3
提供學生學習規劃輔導	0
提供學生轉系/轉學諮詢	1
其他(請簡述)	3

另摘錄 113-1 學期預警輔導紀錄(建議後續輔導方案)，有關其他之質性意見如下：

「已由授課教師輔導加強電子電路實驗操作練習」、「無法聯繫，訊息無回應」、「諮商中心已提供協助，輔導管道通暢」。

貳、教學改善計畫

項目	教學改善計畫(請以100-500字簡要說明)
(一) 教學評量(含質性意見)	1. 園藝學系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數為39門，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的平均分數皆在4.4以上，而最高為「教學態度」(4.55分)、最低為「教學方式」(4.50分)；另在學生自評部分，「學生自評」最高為「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4.51分)、最低除全校普遍偏低之「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2.30分)，次低為「我對本課程(感興趣程度)」(3.83分)，整體而言，學生對課程具相當正面的肯定，但課後自我投入學習的程度較低。 2. 由教務處提供之113-1學期教學分析報告，再與前期111，112學年之各項平均分數比較，可知本系近兩年在教學評量之各項子題上有顯現出長足的進步，分別從111，112學年的4.24，4.39，4.36進步到113學年的4.53，教學評量各構面分析，各項平均後最低分為4.50落在教學方式，其中「老師使用適當教學方法及資源，能引起學生學習興

趣。」4.48，與去年相比有略為增加，顯示授課老師已有所改善跟調整。

3. 再由教學評量各題項分數來分析，本系與生資院的差異已由上學期112-2的全部題項分數共13項，負差於生資院平均得分，進步到本學期8項等分，3項正分，僅有2項負分的情況，在各題項的總平均分數相互等齊，可以得知本系教師再教學研究與課程內容實作上的用心也獲得學生正面之肯定。將影響教學評量得分的可能因素（必/選修、專/兼任、一般/實習課程）納入考量，選修課程高於必修課程0.11，兼任教師高於專任教師0.09；實習課程高於一般課程0.48；差距都較去年少，整體分數皆在4.49以上，較去年高。

4. 整體而言，本系113-1 學期的教學評量，整體平均數是4.53。僅約略低於全校的4.56，和生資院的4.53相同，可以看出本系學生對於本系教師在教學內容、態度、方式和品質上的肯定。將積極鼓勵老師參與學校辦理之各式各樣校外教學觀摩課程，俾能改善這項子題的平均分數。但細觀構面之平均分數只有些微小數點第二位之差距，著實已是誤差或主觀因素影響的範圍。

5. 由歷年的教學評量分數資料來分析，本系的教學評量總體分數，由 110-2 學期的 4.30 每學期持續攀升到 113-1 學期的 4.53，由此可知，本系老師對教學的投入及其專業純熟，也可看出同學對於老師教學的肯定。

6. 學生對於各課程之質性意見，總體而言園藝學系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數為39門，其中教學評量問卷的學生反映的質性意見中均為正面居多，尤其是再與去年或前年的相同課程作比較時 學生在各個題向的回饋分數都相當的高 整體結論學生是肯定感謝老師們的課程設計與認真的教學，如「老師辛苦了」；「收益良多」；「喜歡老師的安排，幫我們直接學到重點」；「喜歡老師的安排，幫我們直接學到重點！」；「英文增強了、認識水果特性」；「原文教材解讀能力大幅提升」；「收穫知識豐富」；「老師人很好」；「學習到除了課本以外的相關知識。」；「學習教授的優點」；「謝謝老師」；「參訪 讚」；「老師教導我們很多關於蔬菜種植上的知識，以及有許多不同的種類的蔬菜，了解他們的各種知識。」；「透過自然療癒結合高齡科技的課程，我深刻體會到自然與科技的完美融合如何為高齡者創造身心

	健康的福祉。課程中學習到利用自然元素，如光線、聲音與植物，搭配高齡科技產品，例如智慧健康設備與感測器，能有效改善高齡者的生活品質。特別是了解如何透過科技模擬自然療癒的環境，不僅促進心理舒緩，還能提升高齡者的自理能力與安全感。這些學習不僅開拓了我的視野，也讓我對未來相關應用有了更多期待與啟發」。這些正面意見回饋均已周知個別授課老師，並請繼續穩固發揮成為課程亮點，俾使貼近學生需求快樂獲得課程知識。 部分課程學生反映希望在教學方法及安排上能有所調整，如；「部分名詞可以嘗試給中文。」；「希望平時考能提供更多作答時間，大約一節課的時間。」；「希望有參訪(還是在下學期?)」；「老師，我們的小考考卷怎麼都不發呀??」；「專有名詞可以嘗試部分在旁邊標註中文」；「英文難度爆表，讀到哭。」；「作業真的不要太多」，也責請個別授課老師參酌改進，以使本系課程之設計與實施，能更臻完善符合學生之期待。
(二) 學士班學生跨域選課	本系大學部學生跨域學習選課於去年同期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相比，增加5人，學生選課狀況顯示，學生踴躍去選修外系課程，學生會去修習有興趣的課程，未來還是會找尋相關領域共同開設新的跨領域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選擇。
(三) 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大學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含)以上不及格人數3位，較去年減少3位，這3位同學個案是集中發生在大學部二年級班，除了學生個人因素有關外，有1位同學為復學生，且本項與園藝學系專業課程的密集在大一、二年級有些許關聯，其因應策略應請各年級導師多加隨時追蹤輔導同學的學習狀況並及時因應。
(四) 休退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園藝學系休學學生，較去年同期的112-1學期少1位，主要原因有志趣不符及課業問題，故而休學，另有其他志向，如出國留學或環境因素選擇休學。究本113-1學期之休學個案可知，雖然發生之原因屬於學生身體或志向因素，但其因應策略及改善方案，應可精進改善本系友善學習環境，減輕課業壓力，本系這學期創造讓學生感覺愉悅適應的專業學習場域，以期降低休學率。113學年度第1學期園藝學系退學學生，較去年同期的112-1學期減少1位，部分學生因轉學或志趣不符而退學，另有部分同學為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五) 預警輔導	113學年度第1學期園藝學系學生預警人數共7人，而該6位學生接受輔導的比率為100%，高於院校的平均值。進一步追蹤學生在接受輔導後學習成效改善的比率為100%，也高於院校的平均值，顯示園藝系教師對於成績較跟不上的預警同學，皆有親自投入並進行有效的關心輔導。而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主要以「學習態度」所佔勾選百分比最高為35.7%，遠高於院校平均值，究其具體原因是學習意願低落，缺曠課或早退，其次為「學習興趣」及「其他」佔21%，對系上專業沒有興趣，建議後續輔導方案以系所老師進行相關課業輔導，由於導師之學生預警輔導比率及成效改善比率均已到位，本系會再加強工讀機會、獎學金申請、輔導產生志趣或轉系等角度進行輔導。至於「學習態度」的預警輔導可以從「由系所導師進行輔導」或「轉介學生至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與輔導」幾個角度有效切入進行輔導。
(六) 畢業生流向追蹤	(一) 碩士班畢業生 1. 11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 學生共有 5 人作答，4 人為全職工作，1 人非就業，工作在國內的企業、政府及學校等單位，普遍也認為工作內容與園藝學系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學習經驗部分對於現在工作最有幫助的前三項為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100%）、專業知識、知能傳授（75%）及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75%）。 2. 109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 本年度學生有 2 人作答，目前的工作狀況皆為全職工作。工作皆在國內的企業及政府部門。普遍認為工作內容與園藝學系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其他學習經驗部分對於現在工作最有幫助的包括專業知識、知能傳授（50%）、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50%）、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50%）及校內實務課程（50%）。 3. 107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 本年度學生僅有 2 人作答，目前的工作狀況 1 位為全職工作，1 位為部份工時，工作 1 人在國內政府部門。學

	習經驗部分對於現在工作最有幫助為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100%）及專業知識、知能傳授（50%），顯示學校課程是有實質的幫忙。 (二) 學士班畢業生 1. 11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 學生共有 16 人作答，目前的工作狀況為全職的有 8 人、家管有 1 人、非就業中則有 7 人。全職工作中有 5 人在企業工作、2 人在政府部門及 1 位創業，同學有 8 人在半年內就可以找到工作。學習經驗部分對於現在工作最有幫助為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37.5%）、校外業界實習（37.5%）及社團活動（37.5%）。 2. 109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 本年度學生有 17 人作答，目前的工作狀況為全職的有 24 人、部分工時 1 人。任職的機構性質以企業為主有 10 人、政府部門有 1 人、學校 3 人。學習經驗部分對於現在工作最有幫助為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46.67%）、專業知識、知能傳授（33.33%）及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33.33%）。 3. 107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 本年度學生有 12 人作答，目前的工作狀況為全職的有 10 人、非就業中則有 2 人。任職的機構性質也是以企業為主 7 人、政府部門 2 人、學校 1 人。學習經驗部分對於現在工作最有幫助為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60%）、專業知識、知能傳授（40%）及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30%）。
--	--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各單位依「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管制流程圖」，將上列改善計畫經系務、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呈報後請於下表打勾：

呈報層級	系務會議	院級會議
	☐	☐

填報人	單位主管	院級主管